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樓李美莉即韋豪土木包工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晴園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耀煌